

“零距离”体验别样的“警”彩



小朋友们认真听民警讲解 兴隆边境派出所供图

“好激动……”“哇,原来警营是这样的呀!”“这也太酷了吧!”近日,吉林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兴隆边境派出所联合临江市博达爱心志愿者协会联合开展“小天使进警营,安全伴我行”活动,邀请辖区小学生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解锁不一样的“警”彩。

活动中,民警带领小朋友们参观了办案区,讲解了案件办理流程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小朋友

们普及法律知识。随后在会议室,小朋友们围站在会议桌边,聚精会神地听着警察叔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警棍、手铐、防暴盾牌、伸缩警棍等警用器械的功能和使用方法,面对平时只能在电视剧中一睹风采的各类警械,小朋友们眼中闪烁着崇拜与好奇,在民警耐心细致的指导下,纷纷大胆尝试对各类警用装备的体验,亲身感受这些装备的独特魅力。随后民警还演示了辖

区社会面视频监控系统,“呀!这里竟然还有咱们学校门口的情况!”小学生们感叹道,原来大家每天上学都有民警在时刻关注。

通过此次活动,孩子们对派出所的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知,不仅开阔了视野,还增强了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马兴国 王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

7岁儿童驾租用电玩车撞伤人 责任谁担?

2023年8月6日20时许,朱某在某广场散步,祝女士及其女儿杭杭(化名,成年人)、侄女小妍(化名,7岁)等人到该广场游玩。杭杭向既无营业执照又无经营资质的何某租了辆电动玩具车,然后由小妍驾驶电动玩具车载着杭杭在广场中心玩。行驶中,小妍一不小心将朱某撞倒在地。

事发后,朱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朱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朱某将何某、祝女士、杭杭、小妍、小妍的父母等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19万余元。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7岁的小妍由于驾驶电动玩具车不熟练,没能及时避让行人导致朱某被撞受伤。小妍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她的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对小妍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租车的杭杭在禁止车辆行驶的广场租用电动玩具车游玩,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

责任。

出租者何某明知涉案广场禁止摆摊设点,却故意违反行政管理规定在该广场摆摊经营出租电动玩具车,并且在非封闭的公共场所经营电动玩具车游玩生意。何某应当预见小孩驾驶电动玩具车过程中,可能会对场内休闲散步人群的人身安全带来安全隐患,而未采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何某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被撞伤的朱某作为成年人,对当时广场人车混行具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有一定的谨慎注意义务,但由于朱某的疏忽,未及时避让而被撞,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杭杭的母亲祝女士未参与本案驾车活动,亦无证据证明祝女士对小妍负有监护义务,故祝女士不应承担本案责任。

城管局对涉案广场的职能是行使行政监管之责,而非民事管理之责。城管局此前对出租者何某已进行过行政处罚,且事发前十天左右在涉案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了大规

模劝导、制止和清理。涉案广场也安装了固定广告牌,广场巨型液晶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禁止在广场摆摊设点经营等活动的公告。城管局已尽其行政监管之责,不应承担责任。

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原因等,对于原告朱某产生的医疗费等各项费用,法院酌定出租者何某负担45%,小妍父母负担25%、租车的杭杭负担10%,原告朱某自负20%。

法官有话说:未成年孩子年纪小,心智尚未成熟,这就意味着监护人的责任更重。监护人及监护人的受托人要教导孩子正确、安全地玩耍,对孩子 in 公共场所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及教育。此外,监护人应引导孩子从小树立规则意识,避免对自身、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另外,未经行政审批且故意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非法经营活动者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时,理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

康复的“小鱼”与“受伤”的医生

“我的病治好了,主治医生却‘受伤’了。”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近期接到一位叫小鱼的患者的“特别”来信,信中就患者手术期间医生手部“受伤”表达了歉意并致谢。

患者小鱼在信中介绍,自己于2024年8月4日在医院确诊,并于8月7日进行了微创手术,执行手术的是该院妇产一科的娄娜主任。当时自己子宫内有一个约8厘米大小的畸胎瘤,并且瘤体骨质成分较大,娄娜主任为了满足患者力求美观的诉求,决定放弃创面较大的常规手术方案,而选择实施仅有1厘米开口的微创手术。由于手术切口较小,瘤体又很大,瘤内物质又不易取出,所

以这台手术需要娄娜主任长时间精细操作,结果导致手术结束后娄主任手指被磨出泡来——小鱼即将康复,医生却“受伤”了。

小鱼在信中回忆,娄娜主任在已知瘤体较大且微创手术费时费力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常规手术对身体的损伤及满足患者对腹部美观的诉求,毅然采用了微创技术方案,才导致娄娜主任手指被磨伤。我深知一双手对于医生来说有多么的重要,对此,我在心疼的同时又非常感激娄娜主任对我的尽心治疗和良苦用心。术后,娄娜主任、胡金华、孟当医生以及整个护理团队都对我特别关心和呵护,让我更加深刻理解到最好的医患关系是双向奔赴这句

话的含义。

“一身白衣,让她们忘记小我,为无数病患创造了一个新的自我,也创造了无数的希望,我多么幸运能够遇到这么好的医护团队,我要感谢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及院领导们培养了这么优秀的医疗团队,给我们患者带来了希望和福音!”小鱼在信中对整个医疗团队给予了“满分”的评价。

“祝医院全体医护人员们一切顺利,平安健康!”患者小鱼在信的最后送出了对医者最朴实的祝福,但却是医生听到的最美声音。

在这里,相似的温情医患小故事每天都在发生。
王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孙元忠

善用诉前鉴定“加速器” 打造纠纷化解“快车道”

为有效提升人民法院实质解纷专业化水平,发挥诉前鉴定的“加速器”作用,长春市宽城区法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的相关规定,扎实开展诉前鉴定工作,积极推进“诉前鉴定+调解”工作模式,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如我在诉”理念落到实处。近日,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就利用诉前鉴定实质化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刘某驾驶李某名下车辆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徐某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徐某入院治疗,被诊断为右内踝骨折。出院后,徐某自行前往某鉴定机构对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右踝关节损伤构成十级伤残。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对该鉴定意见中的伤残等级存在异议,拒绝向其赔付赔偿金等费用。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侵权人、车辆所有人、承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两家保险公司共同向其赔偿医疗费等共

计145064.80元。

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诉前自行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右踝关节损伤是否构成十级伤残。为减轻双方诉累,承办法官在诉前调解阶段引导双方当事人启动了鉴定程序。经本院司辅部门委托,受托的鉴定机构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徐某右踝关节损伤不构成伤残。为督促被告及时参与诉讼,法官将该案转入诉讼程序,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司法鉴定意见书》。

由于法官已提前向当事人释明了诉前鉴定的法律效力,原、被告也均同意以诉前鉴定意见来确认徐某伤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将案赔数额减少至61681.60元。最终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了和解协议。法院依据诉前鉴定意见出具民事调解书,保险公司依约履行赔付义务,此案得以实质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

立足职能全力支持航线开发

记者近日获悉,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空中大动脉,推动跨境旅游“热”起来,长春海关所属长春龙嘉机场海关立足海关职能定位,全力支持航线开发。

日前,“长春—运城—吉隆坡”国际航班国内段业务顺利开通。此项业务的开通,不仅使吉林、山西两省的旅客可以更加便捷地飞赴东南亚地区,进一步提升了长春龙嘉机场的国际化航空枢纽地位,也促进了地区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与国际交流合作。

长春龙嘉机场海关相关

负责人介绍,为确保该业务顺利开通,长春海关商中转地海关制订工作方案,在航班开通前,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航空公司、机场集团等部门密切沟通协作,确保信息畅通、协同高效。针对“国际航班国内段”业务可能涉及的旅客通关、行李监管、卫生检疫等多方面需求,长春龙嘉机场海关提前调配人力、物力资源,做好准备工作,以“智慧海关”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流程,为旅客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通关环境。

吉林日报记者 王旭 曲镜涛

守护生态安全

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 联合开展清山清套专项行动

自“冬季行动”开展以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以有力措施震慑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近日,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联合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开展冬季清山清套专项行动。

行动中,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森侦大队、漫江派出所相关负责同志,协同松江河林业

局分管副局长共同组建联合工作组,37名工作人员按照分区包保制度,对黑河林场周边野生动物出没频繁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可能危及野生动物安全的猎夹、猎套等非法捕猎工具当场拆除,有效净化了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对猎捕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

织密生态防护网

大兴沟森林公安联合开展清山清套行动

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大兴沟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开展冬季清山清套行动,为野生动物繁衍生息保驾护航。

行动中,分局森侦大队、林区派出所民警联合林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及护林员成立巡护小组,根据部署安排,明确责任分工,采用“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对林区野生动物出没的重点区域进行巡逻巡护,对发现的

非法捕猎工具当场进行拆除,力求不留死角,不留空白,防止野生动物在活动区、迁徙通道、栖息地受到危害。同时,民警走进林区村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条幅、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鼓励广大林区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共同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行动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闽